

2022 年度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第四部分 附件 ·····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二、收入决算表	54
三、支出决算表	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亭子镇 2022 年度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37.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1.84 万元，增长 23.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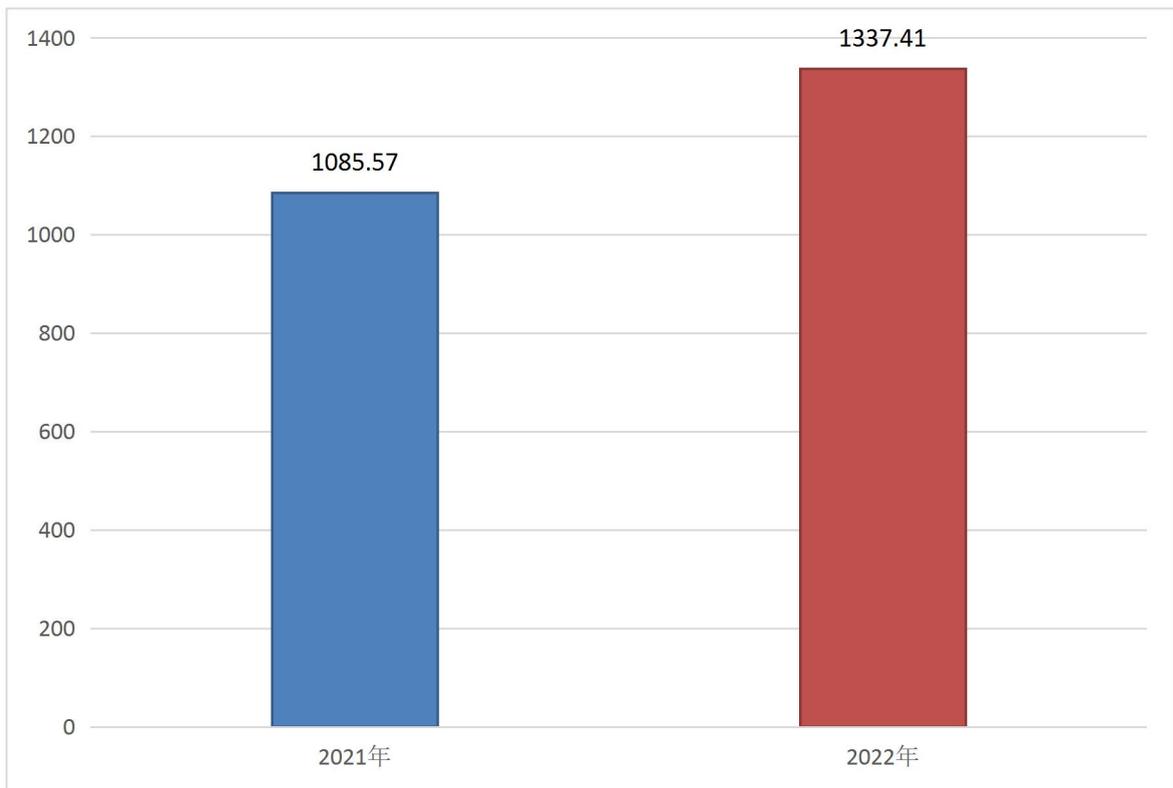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77 万元，占 93.6%；其他收入 85.64 万元，占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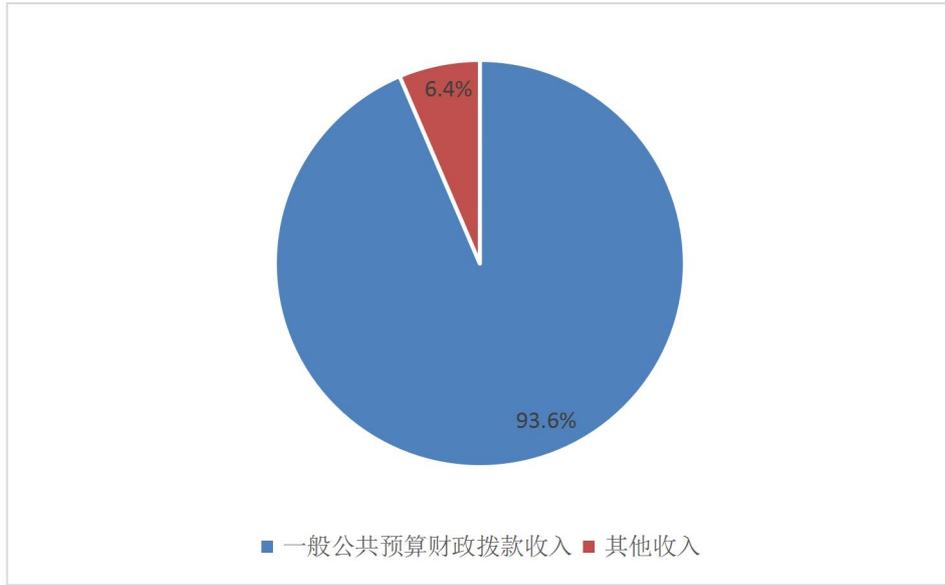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83.5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03.08 万元, 占 54.8%; 项目支出 580.47 万元, 占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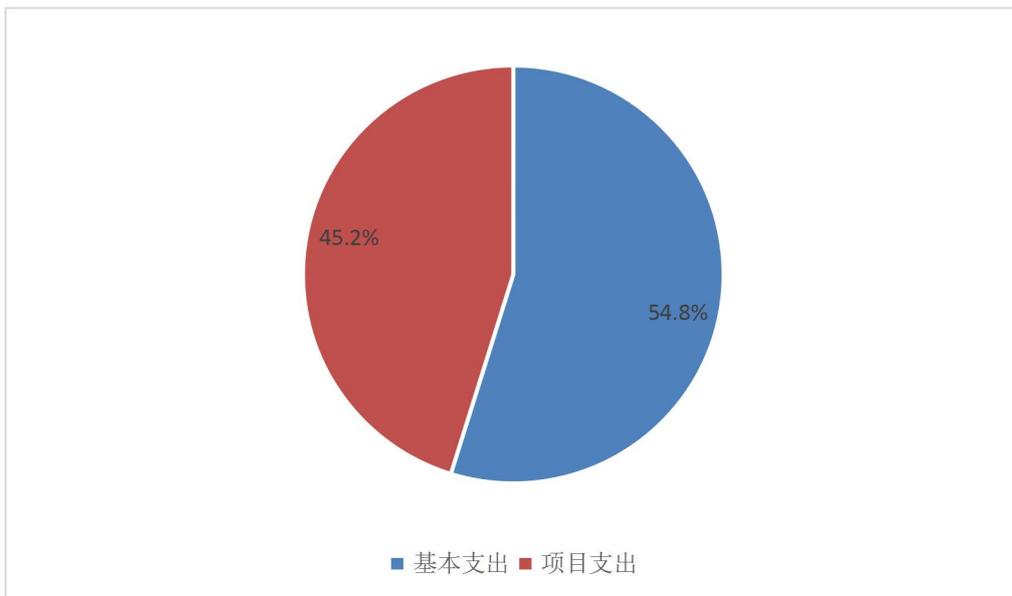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1.7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2 万元，增长 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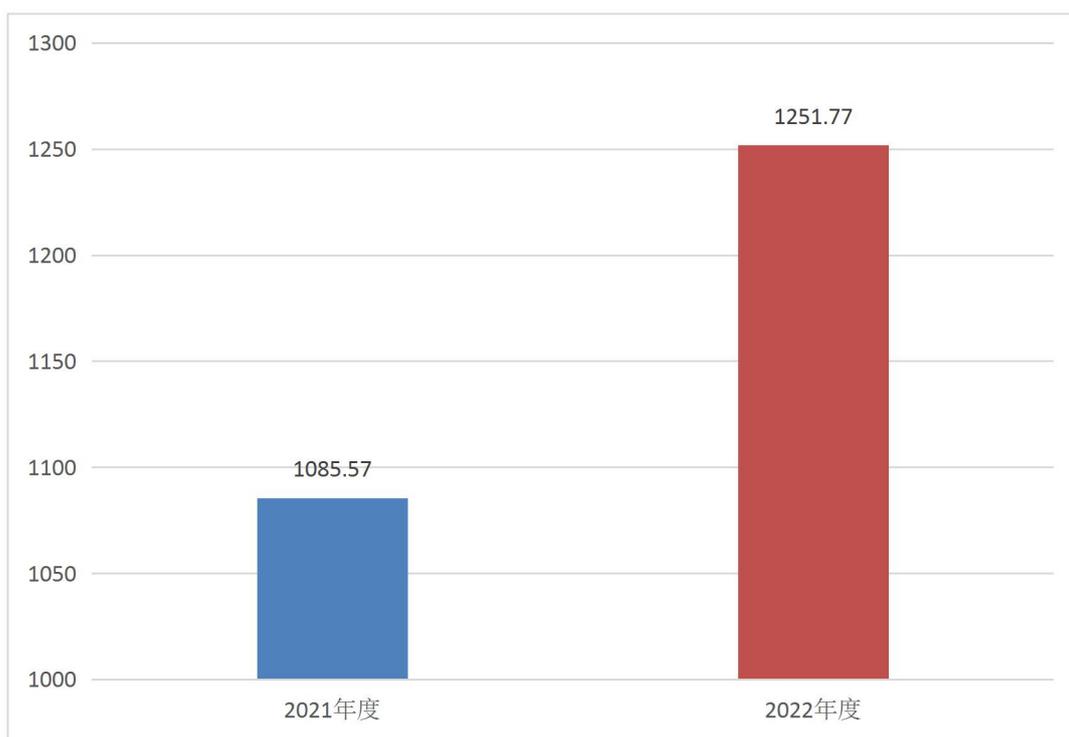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 万元，增长 0.0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业园区项目的增加和人员的增减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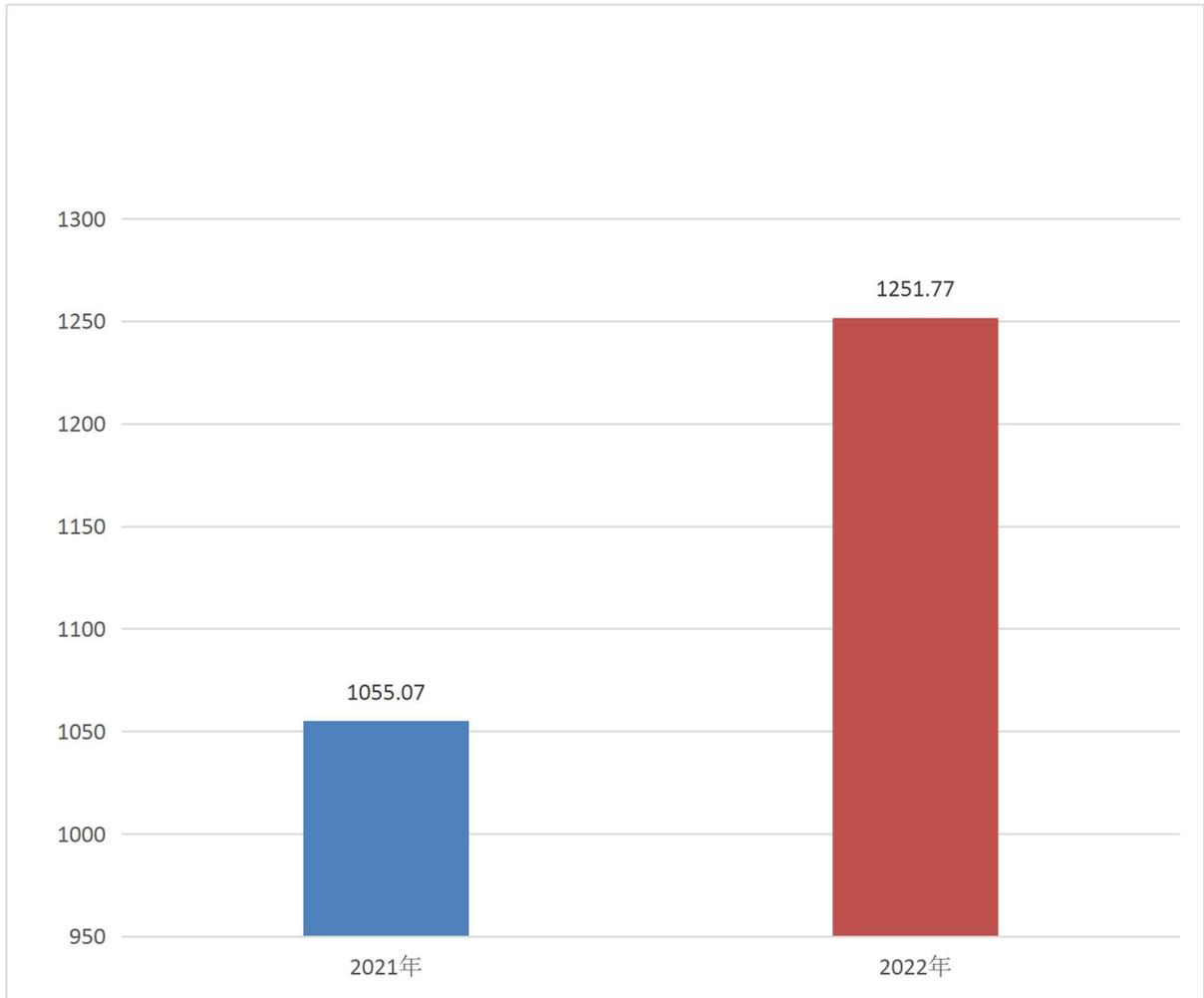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5 万元，占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492.48 万元，占 3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9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25.4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2.15 万元，占 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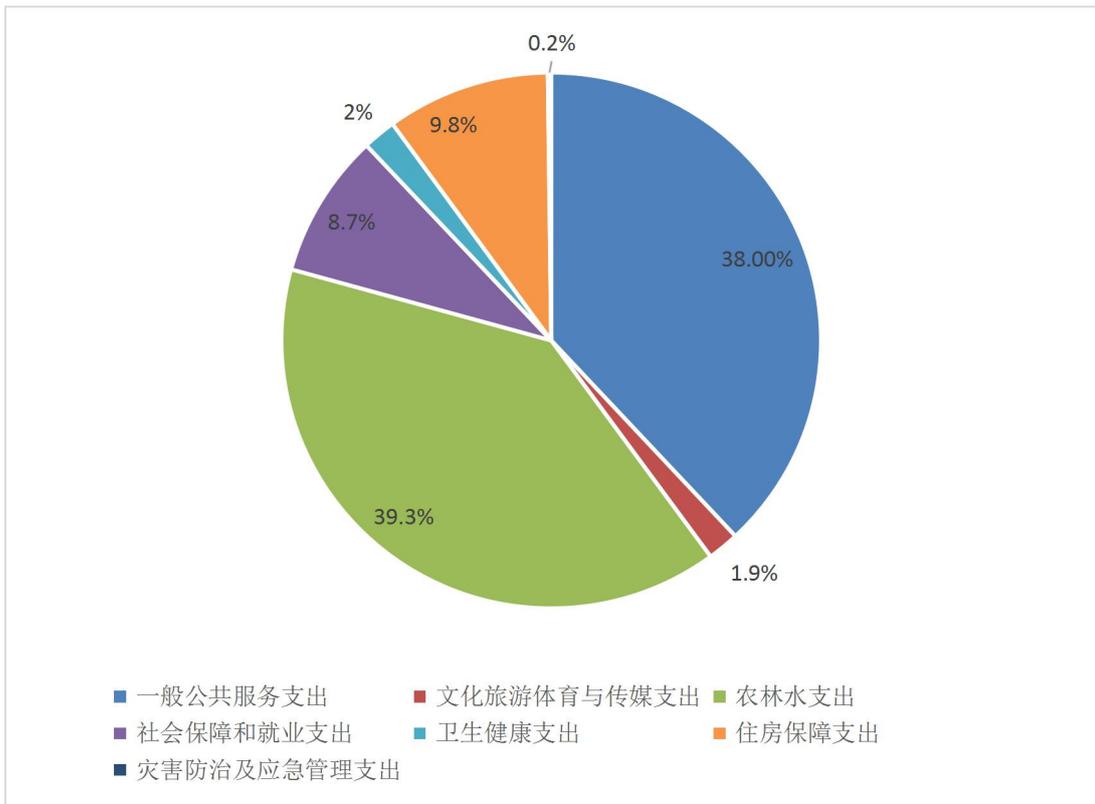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51.77 万元，完成预算 81.2%。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3.96 万元，完成预算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因为人员减少造成。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震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7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4.97 万元，占 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7 万元，占 37.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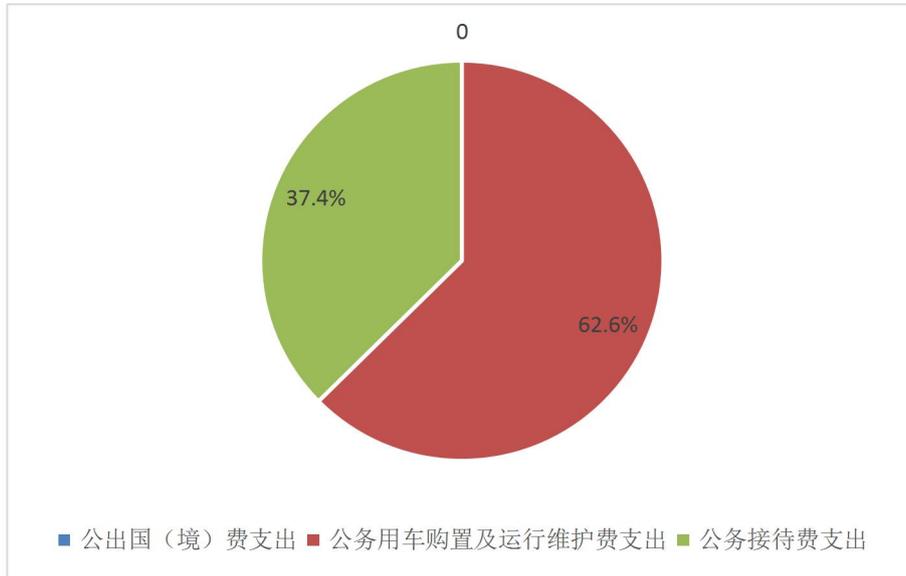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 万元，完成预算 9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3.81 万元，增长 328.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和上级部门来亭检查接访较多。主要用于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

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7 万元，完成预算 7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0.46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园区及产业发展方面工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4 批次，2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9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各类现场会的人员接待等工作 0.36 万元、园区及产业发展方面 0.42 万元、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 0.58 万元、其他工作开支的接待 1.6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2022 年我镇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亭子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26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乡镇财力保障项目未纳入年度初基本支出预算，纳入了当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亭子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亭子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镇 2022 年苍溪县亭子镇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等 2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亭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亭子镇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清理往来资金中的其他应付款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的事业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的事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对象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等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

援和受灾群众救助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亭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亭子镇人民政府机关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情况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

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

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5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18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5 人，遗属补助人员 2 人，“三支一扶”（农业）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的建设。一是注重学习培训教育。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成立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导小组，制定学习工作方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推动掀起学习热潮。严格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制度，依托周三夜学、三会一课、农民夜校等形式，开展镇村干部提能培训。实施青苗守护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周三夜学”48 期，学习各类政策、上级文件 30 余篇；抓好网络线上教育，全镇 6 个基层党组织分别建立在外流动党员管理群，成立 6 个网络支部，对全镇 148 名流动党员进行线上教育及管理，使广大党员群众对党的政策和实用技术进行系统全面学习，为富民增收提供了学习的平台。二是注重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镇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开展 1 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强化班子成员的思想教育和党性锻炼，打造一支作风正派、执行坚决、廉洁自律的战斗集体。加强镇村后备干部的培养，把新招

录的年轻公务员列入镇级后备干部库，重点培养使用，把外地返乡创业人员和本村致富能手纳入村级后备干部队伍，作为村两委干部的重要来源，全镇培养村级后备干部 13 人。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大学生、镇直属在职优秀年轻工作人员等群体里发展和培养党员，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2 名，新发展党员 5 名。

（二）乡村振兴工作。一是精准识别，扎实做好脱贫户信息更新工作。截至目前，我镇脱贫户人口自然变更 15 人次，其中人口自然增加 6 人，人口自然减少 13 人。全面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工作，从 2022 年 6 月起，每月组织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查找问题。全镇应排查总数为 3084 户 10658 人，其中，脱贫户 465 户 1550 人，监测户 20 户 56 人，一般农户 2599 户 9046 人。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并对“回头看”排查出的 2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精准施策，保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状况进行摸排，建立清单台账，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因户因人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三是精准帮扶，切实履行强党、强村、为民服务的工作职责。统筹安排镇干部、镇属单位职工共计帮扶全镇 485 户脱贫户及监测户，有效解决了“少帮漏帮”问题。严格贯彻落实驻村工作要求，围绕驻村帮扶干部政策、工作、责任

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三）农业产业发展工作。一是聚力推进粮食安全。全镇粮食作物面积达 20800 亩，油料作物面积达 6280 亩，有效推进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全镇共有种植任务 4000 亩，目前已种植面积 5000 余亩，超额完成种植任务。巩固提升蔬菜种植面积 0.08 万亩，总产量达 1.2 万吨；二是培优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 400 亩，改造提升低产业园 400 亩，新增基地有机认证 300 亩，发展生态猕猴桃 200 亩，新建避雨大棚 50 亩。新建中药材种植基地 1000 亩，巩固提升面积 1200 亩，总产量 4800 吨。巩固提升苍溪雪梨面积 2100 亩，总产量 3600 吨。实现核桃产量 200 吨，核桃品改 50 亩，丰产示范 400 亩。三是大力发展健康养殖百亿产业，出栏生猪 20000 余头，出栏肉牛 700 余头，出栏肉羊 2000 余只，出栏土鸡 400000 余只，能繁育母猪保有 865 头。生猪规模养殖场 4 个，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2 个，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剂用收储中心 1 个，肉牛羊养殖专业村 1 个，水面养殖 7250 亩，水产品产量 300 吨。

（四）项目投资工作。一是固投任务进展良好。全年入库任务 72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7587 万元，其中年加工 130 万吨砂石技改项目，投资 2171 万元；亭子镇观光采摘体验融合项目，投资 1731 万元；年产 15 万吨钢筋技改扩能项目，投资 1850 万元；双峰村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 1835 万元。全年投资任务 6000 万元，1-10 月已完成 5717 万元，全年工业投资任务 3000

万元，1-10月完成3090万元。二是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向上沟通对接，积极开展外出招商工作，截至目前党政一把手带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10余次。四川华际远德建材有限公司、四川鸿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元萤火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相继在亭子落地兴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000万元，前三季度完成7260万元；省外到位资金5000万元，前三季度完成4363万元；工业到位资金5000万元，前三季度完成4170万元。三是科学包装储备项目。储备项目3个，分别是双峰村山水田园综合体、车家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长江村天然气管道延伸项目。

（五）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聚集”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全镇统筹镇干部，分组包干，多次组织137名网格员培训“充电”，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村（社区）始终绷紧疫情防控弦，加强重点场所的日常防控，坚持扫码亮码、戴口罩、测体温等日常防护，督查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50余次，发放防疫宣传资料1000余份，宣传视频音频30余条，宣传标语常年在各单位显示屏滚动播放。全镇接种新冠疫苗9360人，接种率达98.2%，接种加强针61人。截至11月17日新疆、甘肃、内蒙古返苍12人，目前仍在居家隔离2人。截至目前，我镇未发生一例涉疫病例和舆情事件。

（六）安全生产工作。截至目前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党委会议8次，例会12次，专项会议16次。组织开展了岁末年初、巩固

提升、大排查大整治、清明、五一、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等8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城镇燃气、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自建房、农业农村等10个专项整治检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70余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6次，悬挂和通过LED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50余幅，张贴宣传海报、公告、告知书等1200余张，开展安全知识培训2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000余份，累计出动宣传车220余次，干部走访居民4000余户。及时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会议、指示精神，通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等警示片开展全镇安全警示教育。

（七）综治维稳工作。围绕“创建平安亭子”的目标，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调防结合”的原则，组建社区治安巡逻和红袖标队伍56人，5个农村村治安红袖标队伍66人，截至目前红袖标巡逻队和网格化管理人员常态巡查达150余人（次）。全面启动雪亮工程监控平台，在场镇主要路段及各村（社区）设置监控48处，启动平安喇叭建设，在村（社区）主要交通道口及居民聚居区设置治安大喇叭8个，车载流动小喇叭15只。不断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大调解工作格局。实行党政领导班子值班接待来访制度，每月建立领导班子接访台账，并严格按照台账进行接访。截至目前共处理12345信访件106件，调解矛盾纠纷

34件，切实做到了抓早、抓小、抓苗头，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宽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渠道，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八）民生事业工作。5月起全面核查城乡低保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做实动态管理，按照困难程度精准再分类，切实起到低保政策兜底作用，我镇现有城市低保36户，保障人口47人；农村低保584户，保障人口864人。以农村公办养老机构为依托，完成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5人的工作目标并签署供养协议。申报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23人，新增计生特困1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2次，发放慰问金6000元。截至目前全镇医保缴费6428人，参保率达75.46%，还将进一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预计最终参保率达97%以上。落实各类救助帮扶政策，困难群体全覆盖摸底排查，全面落实台账式管理，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因疫因灾遇困群体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截至目前困难群众临时救助37人，共计救助2万余元；发放旱灾救助2000人，共计6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总体工作思路，以民生民本为重点，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各项

事业发展；以安全维稳为重点，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和谐镇村，促进经济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收入合计 13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77 万元，占 9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5.64 万元，占 6.4%。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支出合计 128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08 万元，占 54.8%；项目支出 580.47 万元，占 4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53.8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5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77 万元，占 1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5 万元，占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9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25.4 万元，占 2%；农林水支出 492.48 万元，占 39.3%；住房保障支出 122.15 万元，占 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2%。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内，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同步，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因年度人员变动和正常的岗位级别变动等的预算调整导致的资金结余率合理，本年度人员类项目支出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原则，确保基层政府和村（社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工作，改善人居环境，确保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村民幸福生活指数，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乡风文明水平的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内，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同步，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因加强镇、村级财务管理、节约支出等

导致的资金结余率合理，本年度运转类项目支出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围绕农业生产发展、新型主体培育、灾害防治、群众就业创业、残疾人事业发展、城乡环境治理、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转等特定方面。保障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农村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预算全部实现，支出控制在预算目标内，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同步，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因加强镇、村级财务管理、节约支出等导致的资金结余率合理，本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亭子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镇财政紧紧围绕全年总体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化解困难矛盾，努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总量提升，不断增强财政在我镇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全镇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

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本年度实施的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均基本实现，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基本实现同步，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附件 2-1

亭子镇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30 万元, 为扩宽道路长 1300 米, 宽 1.2 米并硬化, 整治排洪渠 3m, 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 极大改善该村道路交通状况, 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经济收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30 万元, 为扩宽道路长 1300 米, 宽 1.2 米并硬化, 整治排洪渠 3m, 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 极大改善该村道路交通状况, 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经济收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 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 结合财政制

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拟申请资金预算 3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预算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为扩宽道路长 1300 米，宽 1.2 米并硬化，整治排洪渠 3m，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极大改善该村道路交通状况，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经济收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预防及治理地灾隐患点，保护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优化人居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30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30 万元，与申报数相比，持平。扩宽道路长 1300 米，宽 1.2 米并硬化，整治排洪渠 3m，进一步完善双峰村道路建设网格，极大改善该村道路交通状况，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经济收入。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实施进度有偏差。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工程实施进度。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

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8 万元)，本项目用于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18 万元，用于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8 万元，解决产水配套问题，满足群众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需求。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拟申请资金预算 1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8 万元，用于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预算 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重点用于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18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18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18 万元，与申报数相比，持平。我镇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实施该项目在解决我镇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特色产业短板，提升农业产业质效。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规划。

附件 2-3

亭子镇大营村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

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1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3 万元),用于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促进大营村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13 万元用于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促进大营村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和社会经济发展。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3 万元,用于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

护。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拟申请资金预算 1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款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3 万元。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3 万元，用于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预算 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完成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促进大营村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提升，促进大营村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和社会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13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13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13 万元，与申报数相比，持平。完成大营村农业产业园管护，促进大营村农业产业持续向好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进度与工程实施进度有偏差。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施工管理，提高工程实施进度。

亭子镇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3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31 万元,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1 万元，用于巩固我镇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拟申请资金预算 31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1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1 万元。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31 万元，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预算 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 万元。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31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31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31 万元，与申报数相比，持平。该项目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

（二）存在的问题

园区自主管护能力需要提升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调动群众能力实施自救。

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为 175 万元(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7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175 万元,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

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7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亭子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拟申请资金预算 175 万元，计划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7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75 万元，计划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75 万元。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

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 175 万元，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预算 1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5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5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175 万元以内。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175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175 万元，与申报数相比，持

平。通过实施该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我镇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强力推进苍溪雪梨、红心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效，促进农业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尽早实现农民增收。目标基本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督促项目开展进度，加快资金支付，早日发挥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